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5.6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2%。

此项议案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